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19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487,100,6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88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126,078 | 99,942 | 5,496,21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126,078 | 99,942 | 5,496,219 |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126,078 | 99,942 | 5,496,219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028,634 | 99,967 | 4,912,548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116,068 | 99,942 | 5,496,219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1,426,349 | 99,964 | 4,250,248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87,771,521 | 99,817 | 10,269,68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0,476,067,717 | 99,916 | 5,663,649 |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解除  
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中载明“前期公司于 4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向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函,并未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关于聘任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函件,截至目前公司未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要求公司结合《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实际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并请公司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意见,请律师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核实、回复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载明“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事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多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为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同时需要对 2016 年至 2021 年 6 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出具更正后的年报,工作量巨大,任务复杂繁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日,公司向中兴华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对公司与中兴华签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 430240 号)以及《财务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 430241 号)依法进行解除,并正式通知中兴华解除签署 2 份业务约定书,该解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中兴华同时邮件送达。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再次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会计师事务所涉及事项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说明”,并载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内出具及被公司真实完整的审计报告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函》,并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为了尽快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公司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调,希望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华农资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的告知函,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华农资产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农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2,15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其中转融通出借股份 14,413,200 股,剩余 27,745,866 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自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的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存在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华农资产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华农资产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华农资产本次增持 4,2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五)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786,420 股,持股比例为 39.09%,其中:1、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0,663,154 股,持股比例 12.07%;2、中国农

发集团所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持有公司 250,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3.12%;3、华农资产持有公司 37,873,266 股,持股比例 3.50%,其中转融通出借股份 14,413,200 股,剩余 23,460,066 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六)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农发种业 423,072,22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9%,其中:1、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0,663,154 股,持股比例 12.07%;2、中垦公司持有公司 250,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2%;3、华农资产持有公司 42,159,066 股,持股比例 3.90%,其中转融通出借股份 14,413,200 股,剩余 27,745,866 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华农资产将根据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华农资产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公司曾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文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末支付的债务本息合计金额 21.26 亿元。公司累计完成 3161.4 亿元债务的期限调整工作,其中包括公开市场债务 12 笔,涉及本金 117.9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 (四)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93.17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02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193.14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21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号)。
- (五)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重庆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瑞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
- (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8,562,621 | 98.4410 | 4,912,548  | 1.4889 | 259,347   | 0.0781 |
| 6    |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327,060,346 | 98.5910 | 4,250,248  | 1.2812 | 423,532   | 0.1278 |
| 7    |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12,406,518 | 94.1734 | 10,269,681 | 6.8888 | 59,347    | 0.0178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323,301,714 | 97.4580 | 5,663,649  | 1.7073 | 2,769,163 | 0.8347 |
| 9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28,648,776 | 98.4809 | 4,881,818  | 1.4023 | 423,532   | 0.1278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8,648,766 | 98.4809 | 4,497,688  | 1.3658 | 588,072   | 0.1773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325,726,526 | 98.1886 | 5,575,059  | 1.6806 | 433,942   | 0.1308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0、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4、6 至 1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健翔、陶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年报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8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公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同时公司还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停牌 2 个月届满后如仍未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如仍未披露上述年报及 2023 年一季报,公司股票自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在提示期限内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二、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擅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提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提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格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1,816,6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8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敬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1,863,329 | 99,920 | 146,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1,863,329 | 99,920 | 146,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1,664,940 | 98,946 | 146,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张洪泉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格泰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  
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北京鑫易融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悉,其接到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被留置并立案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高大鹏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管理团队负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